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102）

府法訴字第 1060347047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代理人：蔡○○

訴願人因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8 月 14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6003198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3 日、106 年 4 月 24 日檢附同意書、推舉書、沿革、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戶籍謄本、派下現員名冊及不動產清冊等相關資料，申請核發祭祀公業黃○○（下稱系爭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因其所檢附派下員系統表所列設立人「鄭○」，與享祀人「黃○○」間之關係及公業設立原因尚待釐清，又鄭○之長女黃鄭○○於鄭○過世前已出嫁並冠夫姓，不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爰函請訴願人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補正，雖訴願人提出佐證資料，惟仍無法釐清，原處分機關乃以系爭處分駁回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依相關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請書上備註欄記載：「鄭○是黃○○之婿」等語，可知訴願人之先祖鄭○與享祀人黃○○乃是翁婿關係無疑。原處分雖謂本案曾因偽造文書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且於理由書內提及「黃○○絕嗣，由管家鄭○擔任黃○○祭祀公業管理人」云云。然查，原處分所稱「本案曾因偽造文書經法院判決確定」，係指第三人黃○○所涉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上易字第 1574 號刑事確定判決。觀諸該判決之內容，其於犯罪事實及判決理由中均未認定鄭○為黃○○之管家。原處分所援引之文字，其實是該判決就同案被告作無罪論斷時，所提及檢察官起訴書提起公訴之內容。亦即，法院判決並未認定鄭○為黃○○之管家。至於檢察官於起訴書中為何指稱鄭○為黃○○之管家之原因，因訴願人非該刑事案件之當事人，已無法查考，極可能僅是被告等人辯詞之一部，而無相關客觀證明文件資以佐證（依照鄭○日據時期戶籍謄本之記載，其職業應為「菜物商」），故最後並未為法院所採納。

- (二) 本件訴願人業已提出日據時期土地台帳之不動產登記資料，足以證明「祭祀公業黃○○」係訴願人之先祖鄭○所設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規定及內政部過往之函釋，本無須再提出設立人與享祀人關係之連結證明文件。況由相關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請書之記載，亦可證明設立人鄭○與享祀人黃○○應是翁婿關係。原處分徒以未經法院判決採認之片段文字，而謂其與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請書之記載內容相互矛盾為由，要求訴願人再另行檢附設立人與享祀人關係之連結證明文件，實有違誤。
- (三) 茲查，「祭祀公業黃○○」之設立人鄭○共有 5 名子女，其中雖有 2 個兒子，但均早於鄭○死亡，且無後代子女，另外 2 個女兒也是幼年早夭。因此，鄭○於民國 18 年 6 月 23 日死亡時，其後代僅有一已出嫁之女兒即訴願人的祖母黃鄭○○，並由後者負責本家之祭祀。鄭○之女兒黃鄭○○雖已出嫁，但因鄭○無男系子孫，且係由黃鄭○○及其後代子孫負責奉祀本家祖先，故應允許其繼承取得「祭祀公業黃○○」之派下權。受理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則應就訴願人之申請，准予公告徵求異議，並延長徵求異議之期間，始為適法。
- (四) 祭祀公業之本質及存在目的，仍以祭祀為主，使祖先血食不斷，故祭祀者以有血緣關係為原則，祭祀公業以祭祀先祖而設立，祭祀公業之派下雖以男系子孫為限，但

女子因其家無男子者，可承繼派下權。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之規定，係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雖同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業已緩減差別待遇之考量，但整體派下員制度之差別待遇仍然存在，已據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既須兼顧國家對女性之積極保護義務，參以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為宗旨，而我國社會傳統遺妻替代死亡一方盡其孝道，且共同承擔祭祀祖先責任，向為美德為人頌揚，本於法倫理性，自應認該遺妻為本條例第 5 條所稱之「繼承人」，而得繼承派下權，且不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限。至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死亡，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僅遺母親為其繼承人，並共同承擔祭祀祖先責任者，本於相同意旨，亦應為同一解釋。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然其立法意旨亦已明示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倘原已具派下員身分者，殊難因該條例之施行，反使其喪失身分。有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11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101 年度台再字第 4 號等民事判決可稽。

- (五)可見，既無血緣關係之「遺妻」及「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均為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判定有派下權，則本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在祭祀公業無男系子孫繼承時，應得由已出嫁但仍奉祀本家祖先之「有血緣關係」女子繼承派下權，始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意旨及祭祀公業條例以「促進男女平權，改正祭祀公業條例生效前，派下員發生繼承之事實，僅有男性子孫得繼承為派下員，為使派下員之女子亦得繼承為派下員」之制定目的，兼顧國家對女性之積極保護義務，維護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之宗旨。準此，本

件鄭○因無男系子孫，且係由黃鄭○○及其後代子孫負責奉祀本家祖先，應由黃鄭○○及其後代子孫繼承取得系爭公業之派下權，至為酌然。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設立人鄭○與享祀人黃○○之關係，於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備註登載，鄭○是黃○○之婿。依戶籍謄本記載，鄭○之妻為陳○○、其父並非黃○○。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1574 號刑事判決理由三提及，因黃○○絕嗣，由管家鄭○（已）擔任黃○○祭祀公業管理人，依其所附資料，設立人與享祀人之關係相互矛盾，為釐清事實情況，故請其提供相關文件。
- (二) 有關黃鄭○○及後代子孫之派下資格部分，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 98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530 號函略以：「…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係指派下員繼承事實發生時無男系子孫繼承者，其未出嫁之女，得繼承列為派下員」。另按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3932 號函略以：「…公業享祀人與設立人不同姓氏，屬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記載之例外情形，且其申報曾因偽造文書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案，彰化市公所要求申報人補附相關佐證資料尚非無據；…彰化市公所應依被繼承人死亡時間審認申報案是否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等規定」。本案鄭○有 5 名子女，長男鄭○○、次男鄭○○、次女鄭○○、三女鄭○○皆早亡，長女黃鄭○○於鄭○過世時已結婚並冠夫姓，其後螟蛉子黃○○早亡；養女張黃○尚未發生繼承事實已亡故亦結婚、冠夫姓；另長孫黃○○之姓係源自祖父黃○德，非黃○○之後代；孫女張○○早亡；孫子張○○、孫女張○○皆與設立人與享祀人不同姓，依上開規定，本所礙難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 (三) 按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合憲，係該規定形式上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

之標準，且其目的在於維護法秩序安定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況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保障結社自由、財產權、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尚難認與憲法保障性別平等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財產權。其協同意見書，認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尚不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係因條例第 5 條規定…，業已符合男女平權之要求。其次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對於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派下員資格之祭祀公業，並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女子亦得為派下員，已竭力貫徹男女平權之基本價值，…，故認定國家並無未善盡基本權保護義務。另祭祀公業的特殊性與一般社團不同，應享有其自治空間及正當性差別待遇，就如同憲法的平等原則並非機械性的平等而是有正當理由可為差別待遇。目前祭祀公業條例尚無修法，本所當依其規定及相關函釋審查案件，其他機關亦應遵守祭祀公業條例審議（判），以符合法律位階及其適用。綜上所述，黃鄭○○及其後代子孫不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且皆與設立人不同姓（假設本案設立人與享祀人之關係已釐清），本所礙難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二、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三、享祀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本條例施行後，

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分別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

二、次按，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祭祀公業之申報後所為之審查，雖僅作形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關係予以審究（如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派下權有私權爭議，另有其異議之救濟管道。），然非謂受理申報之機關得不問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是否有相互矛盾，或在論理上因有其他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情況下，均予以公告，仍應依職權就程序上是否符合真實審查，審查申請公告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程式是否相符，即申請人就所檢具派下員名冊之正確性，有釋明之義務，苟有欠缺，仍應命其補正（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5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時，如發現其所提相關資料有所不符時，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如申報人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公所仍認其資料有所不符者，自應依前揭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駁回其申報，合先敘明。

三、卷查訴願人檢附之系爭公業派下員全員系統表列載「鄭○」

為設立人，依日據時期土地臺帳、臺灣省土地關係人驗繳憑證申報書及土地登記舊簿均記載系爭公業管理人係「鄭○」，且臺灣省土地關係人驗繳憑證申報書備註記載「鄭九○是黃○○之婿」，而依日據時期○○州○○郡○○街字○○五百三十五番地戶主鄭○之戶籍資料，鄭○妻為「陳○○」，陳○○之父姓氏為陳，並非黃○○。再查鄭○於昭和 4 年 6 月 23 日(即民國 18 年 6 月 23 日)亡，有 5 名子女，長男鄭○○、次男鄭○○、次女鄭○○、三女鄭○○皆早亡，長女黃鄭○○大正 14 年 6 月 24 日(即民國 14 年 6 月 24 日)婚姻入戶，夫黃○德，即黃鄭○○於鄭○過世前已結婚並冠夫姓，此有鄭○及黃鄭○○之日據時期戶籍謄本資料附卷可稽。

四、經查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522 號函略以：「主旨：有關貴縣彰化市公所受理祭祀公業黃○○申報案，其享祀人與設立人不同姓氏，申報人是否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三、查旨揭公業享祀人與設立人不同姓氏，屬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753 至 754 頁所載因祭祀夭亡無嗣之親屬或因設立人對享祀人有所崇拜而提供財產設立者等例外情形，又該公業之申報曾因偽造文書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案，為周延計，本件尚有釐清該公業設立相關事實之必要，彰化市公所要求申報人補附相關佐證資料尚非無據。」本案前為申請核發系爭公業派下員證明而提供不實資料於原處分機關者，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1574 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判決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以上開刑事判決提及之公訴意旨：「因黃○○絕嗣，由管家鄭○(已)擔任黃○○祭祀公業管理人…。」認為系爭公業之享祀人與管理人關係不明固有未洽，惟查管理人鄭○之戶籍資料，其妻為陳○○，妻之父姓氏為陳，亦非黃○○，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551 號裁定：「縱依現有土地登記資料所載，何燦於日據時期即已登記為管理人，地政機關於 35 年 7 月 1 日辦理總登記時，亦登記管理者為何燦，揆之上開說明，僅

能證明何燦為該公業之管理人，如無其他佐證，尚難僅以土地登記資料之記載，逕認祭祀公業『何容』乃何燦所設立。…土地臺帳與土地登記機關所發給之土地登記證不同，僅有稅籍登記之效力，可為土地產權歸屬、變動之參考，要難作為祭祀公業設立之憑據。」本案訴願人僅以臺灣省土地關係人驗繳憑證申報書備註記載「鄭○是黃○○之婿」即謂系爭公業黃○○為管理人鄭○所設立，然揆諸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尚難僅以土地登記資料之記載，逕認定祭祀公業之設立人，是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未能補正資料釐清系爭公業之設立事實而駁回所請，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鄭○因無男系子孫，且係由黃鄭○○及其後代子孫負責奉祀本家祖先，應由黃鄭○○及其後代子孫繼承取得系爭公業之派下權一節。按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準此，祭祀公業條例係現行為規範祭祀公業所制訂之合憲法律，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自應作為原處分機關辦理祭祀公業案件時依循之準則，本案系爭公業設立人是否即為管理人鄭○仍有疑義，倘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得證明系爭公業確由鄭○所設立，即應由原處分機關按前揭規定據以審認黃鄭○○及其後代子孫是否得繼承設立人之派下權。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1 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